

欧洲联盟与中国

(1949~2008)

基本文件与评注

上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弗朗西斯·斯奈德 / 编著
(Francis Snyder)

李靖堃 叶 斌 刘 衡 / 译
李靖堃 / 校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0130251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D822.35

04

V1

欧洲联盟与中国

(1949~2008)

基本文件与评注

上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弗朗西斯·斯奈德 / 编著
(Francis Snyder)

李靖堃 叶斌 刘衡 / 译
李靖堃 / 校译



北航

C163324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822.35
04
V1

作者简介

弗朗西斯·斯奈德(Francis Snyder)教授

现为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C. V. Starr法学教授，跨国法律研究中心联合主任。斯奈德教授还是让·莫内终身特聘教授(Jean Monnet Chair *ad personam*)。此外，斯奈德教授还担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荣誉退休教授(Emeritus Professor)，以及布鲁日欧洲学院客座教授。

斯奈德教授是欧盟法和国际经济法领域的著名专家，到目前为止共出版专著14部。此外，他还是《欧洲法杂志》(*European Law Journal*)创始人，也是其主编。

李靖堃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副研究员，政治研究室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欧盟宪政和英国问题。

叶 斌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和欧盟法。

刘 衡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欧盟法和国际法。

© Francis Snyder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 – 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9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t Publishing, Oxford.

本书据牛津 Hart 出版社 2009 年英文版译出。

出版说明

中国和欧盟均为世界上重要的经济和政治力量，双方之间拥有很多共同利益，不仅互为彼此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而且在其他诸多领域，特别是在诸如气候变化、全球金融稳定、不扩散、发展援助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上也需要对方的合作。

总体上看，近年来，中欧关系得到了极大程度的改善和全面发展，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的头几年，中欧关系进展顺利，这段时期甚至被称为双边关系的“蜜月期”。但是，随着中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彼此之间的分歧和摩擦也进一步增多，特别是，有些欧洲国家的政府、议会（包括欧洲议会）一直不肯放下所谓的“价值观外交”，大肆批评中国的人权问题，并以此大做文章；同时，欧洲的反华势力与“藏独”、“疆独”势力联手，并利用这些问题干涉中国内政，以期制衡中国的发展。这些因素不可避免地对中国关系造成了极严重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包括法国前总统萨科齐、英国首相卡梅伦等欧洲国家的领导人一再不顾中国的抗议而接见达赖喇嘛，曾一度使中欧关系降到冰点。此外，到目前为止，欧洲仍未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仍然坚持对华武器禁售，也没有放松对华高技术出口的人为限制，所有这些都制约着中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2009年5月，一度被推迟的第十一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在布拉格举行。以此为标志，中欧关系重新回到正轨。但是，为了以史为鉴，避免双方关系再次出现倒退，非常有必要出版一部全面的中欧关系文献汇编，并以此为基础着眼于中欧关系的未来发展。

在此背景下，本书的出版正是为了使我们能够全面了解、研究和进一步推进中欧关系。本书由著名欧盟法学家弗朗西斯·斯奈德编著，收录了

1949 年以来中欧关系领域的各类基本文件，并按照时间和主题编撰，能够大体上反映出中欧关系的走势，对于我们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如前所述，书中收录的文件有很多涉及对中国的人权、死刑和西藏、新疆等问题的错误观点和评论。不过，作为一部原汁原味的文献资料汇编，为真实反映历史，保留文件原貌，本书按照文件原文全文译出，对于一些明显错误的说法或观点并未做修改。相信读者会有正确的判断。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的任何观点绝不代表译者，也不代表出版社的观点；本书译者或出版社也不对本书中的任何观点负责。

一部通用于中国—欧盟 关系领域的杰作*

(代译序)

——评 F. 斯奈德编著的《欧洲联盟与中国，
1949 ~ 2008：基本文件与评注》

曾令良**

就中国和欧盟两个战略伙伴而言，2009 年必定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60 周年，并将迎来中欧建立外交关系 35 周年，尽管当前史无前例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无疑会对中欧各方的经济和双方的贸易产生负面影响。在这个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背景下，著名的弗朗西斯·斯奈德教授的新作《欧洲联盟与中国（1949 ~ 2008）基本文件与评注》（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 - 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由哈特出版有限公司（Hart Publishing Ltd）正式出版了。

读罢这本新书，我的首要感受是，它的确是中欧关系研究领域不可多得的一本具有多种用途的新著，其价值甚至超出了这一范畴。正如出版商在该书的内封中所描述的，“本书为从事中欧关系的教学、研究、决策和咨询提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基础……是每一个图书馆必备的，它将是欧盟、中国、美国和其他任何地方的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决策者、法律工作者和政府官员必需的读本”。此外，我想借用威勒（J H. weiler）教授对保尔·克里格（Paul Craig）和格莱恩·迪·布尔卡（Grinne de Brca）编著的《欧盟法》教科书第四版所作评论的语言来评价斯奈德教授的这部

* 本文原载于《欧洲研究》2009 年第四期。

** 本文作者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新书, 即它也是一本有价值的研究工具, 是中欧关系中几乎任何项目的一个极佳的入口。^① 上述这些总体上的肯定评价可进一步通过品味本书的形式和内容得到证实。

第一, 必须承认, 斯奈德教授的这本书的设计在中欧关系领域是具有创新性的。坦率地讲, “基本文件 + 评注” 模式本身并不是编书的一种新方法, 例如它在美国法学院使用的法律教科书中极为常见。但是, 这在有关中欧研究学科中是一种创举, 尽管这些年来涉及贸易、经济、法律、政策、人权或其他社会领域的专门性的著述一直在快速增长。这本巨著 (共 1103 页) 并不只是将有关中欧关系的所有基本文件依照年份或主题进行简单的收集、编辑和评论, 尽管即便是这样也并非易事, 因为这要覆盖中欧关系过去 60 年来极其广泛的领域; 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基本文件和作者主观评价相结合的精品, 其中前者既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又包括不具有约束力的各种文件, 后者是基于作者多年来在这一领域的积累和研究。

第二, 本书的基本文件部分是迄今最为全面和系统的, 尽管双方各自有关的内部立法不在其内。^② 正如作者所说明的, “本书旨在填补空白”,^③ 其结果的确如此。虽然有关中欧关系的基本文件可以分别在欧盟和中国政府官方网站或一些民间网站中找到, 但它们都不像本书这样齐全、系统和进行了很好的分类。另外值得关注的是, 本书甚至还收录了一些尚未公布的英文文件和一些仅有中文、法文或葡文的文件。略有遗憾的是有几个原始文件因没有公布而无法找到。本书的每一章都含有易于查询的表格, 详尽、系统地列出了各章相关主题下的基本文件, 是值得称道的。

第三, 本书是作者精心描绘的一幅中欧关系图画。全书共有九章, 大体上从中欧关系的纵向和横向的双重角度构建; 另有一个作者撰写的前言, 以精辟的文字揭示了本书的目的、结构、特征和主要内容以及作者的意图、解释性说明和评论。在纵向上, 本书追溯到新中国和新欧洲之间关系的起始之初, 接着逐章根据年代顺序展现和阐释中欧关系 60 年来的基本文件。在横向上大致按年代先后分析中欧关系的各个领域, 本书始于中欧外交关系, 然后逐步伸展到贸易与经济关系、战略伙伴关系、政治对话、部门对话、贸易

① See Paul Craig and Grinne de Brca,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Four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作并排除立法文件的理由是本书不是一本欧盟—中国关系的一般性教科书。对此, 笔者认为这个理由似乎不太有说服力, 因为欧盟内部和中国国内立法完全可以界定为中欧关系“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 See Francis Snyder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 - 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Hart Publishing 2008, “Introduction”, p. 1.

与纺织品之外的合作、特别合作项目、欧盟—中国香港地区和欧盟—中国澳门地区关系，最后是与 WTO 相联系的中欧关系。因此，本书有如一部中欧关系百科全书，是从事中欧事务的任何人和任何机构所必不可少的。

第四，本书的评注部分简洁但不失准确和深刻，很好地展示了作者对中欧关系的一针见血和独到的观察与见解。本书的整个评注中有很多的精彩片段，尽管与基本文件部分相比篇幅要小一些、数量要少一些。以下略举几例，可见一斑。

1. 在第一章的前言中，作者使用“新中国”和“新欧洲”两个对应的概念拉开了其评注中欧关系的序幕。作者将 1949 年至 1975 年的中欧关系分为四代，即第一代为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二代为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第三代为 1954 年至 1964 年（从朝鲜战争结束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第四代为 20 世纪 70 年代（中欧关系正常化的前后）。作者展示了这一个时期四代的相关基本文件并伴以每一时代的概括性特点之后，准确地得出结论：“冷战这个作为四代欧洲国家与中国之间外交关系建立的因素盖过了任何其他单个的因素”。^①

2.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到 90 年代，中欧关系主要涉及的是一般贸易和纺织品贸易，其法律框架主要是在这些领域形成的一系列双边协定。自 90 年代后期以来，中欧关系的广度和深度，不论是从主题上考察，还是从工具的角度着眼，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作者正确地揭示了导致这一快速积极发展的决定性因素：（1）根据 1992 年马斯特里赫特《欧洲联盟条约》欧盟权能的扩大；（2）中国的经济、社会变革和法制的显著进步；（3）在中国不断增长的外国直接投资；（4）中欧针对彼此精心制定的更为连贯的总体政策；（5）中国加入 WTO。^②

3.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政策文件”（policy papers）作为调整中欧关系的一种新型工具经常而又广泛地被采用。作者细致地观察到，虽然诸如委员会致理事会和/或欧洲议会的通讯之类的政策文件在欧盟十分普遍，但是中国很少针对某个特定的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方式；然而，值得关注的是，中国政府于 2003 年首次针对欧盟发布了其政策文件。^③ 这足以表明中欧关系在彼此的脑海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

4. 中欧关系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从主要集中于贸易和经济迅速发展到现在战略伙伴关系。作者对于这一时期中欧关系的不断升级所进行

① Francis Snyder ed., op. cit., p. 45.

② Ibid., pp. 55 - 56, p. 309.

③ Ibid., pp. 309 - 310.

的阶段划分和相应特点的界定恰如其分,即1994年至2003年的“探索与构建”;2003年至2006年的“不断深化与走向成熟”;以及此后迄今的“驾驭伙伴与竞争”。^①

5. 最近15年来的中欧关系还伴随着双方之间各种对话机制的创立和定期开展的特点。为此,作者依照主题、参与者、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权能和双方内部的组织安排,将这些对话分为政治对话或部门对话两大类型。^②作者开创性地将这种以各种政治对话和部门对话方式为特征的中欧关系框架描述为“软机构”或“软法”措施,即尽管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具有实际效果,甚至是法律效果。^③作者进一步指出,虽然“软法”概念在欧盟法、中国法和国际法中已广为人知,但是“软机构”概念则并非如此,因为其法律基础不明确,或其形式不是法律认可的,尽管其结构和作用是稳定的;尽管如此,“软法”和“软机构”在中欧关系中已发展到一个非常的高度。^④

6. 作者对于中欧关系中的谅解备忘录及其与对话的交互关系以及后者的主要作用有着独到的分析。首先,作者从法律角度勾勒了三种类型的备忘录,即(1)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2)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产生法律效果的文件;(3)不具有法律效果的政治协议。据此,作者将中欧关系中的多数备忘录归于上述第二类。但是,与各种对话形式相比,备忘录总体上具有更多的法律和规范性特征。其次,备忘录与对话之间的密切交互关系在于,前者可以创建后者,但并非必然如此,或前者可以创建一种类似于对话的合作形式。最后,作者概括了对话形式的五个方面的功能,尽管某种特定的对话也许会改变其中某项或一些功能:(1)“相互了解的一种手段”;(2)“作为一种更为正式合作之前奏”的合作形式;(3)“一种激励或增强政策发展的手段”;(4)“一种市场准入的工具”,尤其是中国对欧盟而言;(5)一种“允许讨论特定敏感问题”的平台。

7.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各个领域设立的所有合作项目是中欧关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通常被一些从事中欧关系研究的学者所忽略。作者对于这些项目文件的系统收集与展现和评注引起了读者对这方面的重视。作者通过深入的观察,发现“早期项目主要涉及经济和社会改革”,而“最近的项目涉及法治与良政,从欧盟和中国的角度反映了优先领域的变化”。^⑤

① Francis Snyder ed., op. cit., p. 310.

② Ibid., pp. 657 - 658.

③ Ibid., p. 656.

④ Ibid., p. 657.

⑤ Ibid., p. 945.

同样重要甚至更有价值的是，作者还收集和概述了欧盟成员国在华设立的合作项目，尤其是不同的统计数据表格和作者基于调研而得出的几点结论。^①

第五，对于这本书之巨大成功的分析离不开读者对作者自身的认识。^②首先，作者在欧盟、中国、双边、区域和多边事务的渊博知识以及他在欧盟法、中国法和 WTO 法等领域的崇高学术造诣，无疑是这部巨著高水准的学术保障。如果作者没有如此宽广和厚实的学术素养，是难以完成中欧关系研究的这一开山之作的。本书以过去 60 年来的中国历史、欧洲一体化和全球事务为背景，几乎穷尽地收集了如此大量而各种不同的基本文件，并配以作者独到的评注。尤其令笔者折服的是作者对长达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当代重大事件的系统认识和深刻的评论，这在一定程度上甚至超过了很多的中国人。为此，作者无疑称得上是一个“中国通”。其次，作者数十载来经常性地积极参加大量中欧项目、课程和其他活动，有着丰富的涉中经历，这是其佳作得以面世的另一重要条件。笔者以为，迄今还没有几位中欧事务学者（不仅是西方人，甚至包括中国人在内）在这方面可与斯奈德教授媲美。最后，或许是最为重要的，作者高尚的人格魅力和他长期、大量地结识各界中国朋友，是这部成功之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他的中国朋友数以百计，其中欧关系研究的学术伙伴遍及欧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凡是认识作者的人，无不为其睿智、执著、严谨、奉献、热情和亲切所感动。

作者将这部巨著的编写过程比喻为一段长途火车之旅，一路上有很多好的旅伴相随，并可品尝美味佳肴。作为结语，我要补充的是，本书如同为中欧关系领域的学术界和实务界精心设计的一幅导游图：从中不仅可以发现朝着中欧关系主要方向行进的主干道及其各种支径的沿革，而且可以欣赏到同为图画设计者和导游的生动和精到的点评与讲解。

① Francis Snyder ed., op. cit., pp. 955 - 959.

② Ibid.

译者序言

中国与欧洲关系的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与欧洲国家的关系逐渐实现了正常化。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与当时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了外交关系，从而推动了中欧关系的全面和不断深入发展，与作为一个整体的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关系也成为中国外交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冷战”结束以后，中欧关系更为长期化和机制化，并最终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中欧关系的未来前景将更加广阔。

中欧关系的深入发展取决于双方共同的政治意愿和经济上的互补性等因素，而与中欧关系有关的各种政策文件和法律文本则为中欧关系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但是，关于中欧关系的文件浩如烟海，且散见于各种不同的来源，查找起来十分困难。著名欧盟法学者弗朗西斯·斯奈德（Francis Snyder）教授编撰的《欧洲联盟与中国（1949～2008）：基本文件与评注》（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1949 - 2008; Basic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恰恰填补了这样一项空白，是第一部专门的中欧关系法律文件汇编和评论。该书纳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与中欧关系有关的绝大多数重要的官方与非官方文件，特别是一些仅用英文、法文或葡萄牙文等起草的文件。该书收入的文件均为中欧关系中具有重要历史与现实意义的文件，不仅对于政治、外交、经济、法学等多个学科的欧洲研究学者具有不可多得的学术参考价值，而且对于在各个不同领域，特别是经贸领域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士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除文件汇编外，本书作者还对中欧关系的发展提供了精辟评论，同样值得我们参考。

有鉴于此，我们将该书译成了中文，以资国内学界与其他相关人士所

需。作为中欧关系领域的一部重要参考文献，我们希望该书中译本的出版能够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对中欧关系的研究。

在这里，译者拟对翻译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做一简要说明。

第一，对于本书中法律文件的中文版本，我们尽量为读者提供中文作准文本。但是，虽经译者多方面努力，也得到了中国多个部委与欧盟委员会相关人员的帮助，仍有很多文件无法找到中文版本，只能由译者自行翻译。凡中文作准文本，均已在脚注中注明出处；凡未标注出处的中文版本，均为译者翻译。另外，关于脚注问题，凡译者增加的脚注，均标注有“译者注”字样，否则便为原书中的原脚注。

第二，由于《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机构做了一定的调整，特别是对外事务中的很大一部分已经转移到了2010年12月成立的欧洲对外行动署，因此原书中的很多链接都已失效，我们已尽可能为读者提供现时有效的链接，但仍有一些无法找到新的链接，此种情况已经以脚注形式在书中注明。

第三，由于第二章中的一些表格多为技术性非常强的文件，且很多文件均已失效，参考意义不是很大，因此没有译成中文。读者若有需要，请参阅原文。这一点也已在书中注明。

第四，原书存在少量明显的错误，例如关于某文件生效的时间等，译者也已尽力予以修正，并已在书中注明。

第五，原书完稿于2008年，迄今已四年有余，因此，译者在原书的基础上补充了2008年之后一些比较重要的文件，以“附录”的形式附在每一章的最后部分。

这本译著的完成，需要感谢的人很多，特别是译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的领导和同事。没有他们的帮助，这本译著的付梓还会遇到更多的困难。我们要特别感谢周弘所长、罗京辉书记和江时学副所长在多方面给予我们的支持；副所长程卫东教授作为本项目的主持人，在从策划到组织翻译的整个过程中给予了不可替代的指导；科研处处长刘绯教授、副处长蔡雅洁女士；以及我们的同事宋晓敏、杨解朴、彭姝玮、刘作奎、张金岭、傅聪、张磊等人，均为我们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帮助；程卫东教授的硕士研究生何乐提供了第八章和第九章部分文件的中文版本。还要感谢曾令良教授，他慷慨地允许我们用他2009年发表的书评作为本书的代译序。

最后，要感谢出版本书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祝得彬主任、本书责任编辑董风云先生，以及编辑助理姚颖女士。当然，本书翻译过程中的所有谬误均由译者承担。

译者

2012年11月

目 录

上 册

一部通用于中国—欧盟关系领域的杰作（代译序）	曾令良 / 001
译者序言	006
导 论	001
第一章 1949 ~ 1975 年的外交关系：从新中国和新欧洲到中国 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外交关系	007
第二章 1975 年以来的双边贸易与纺织品协定：从建立外交关系到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044
第三章 1995 年以来的政策文件与相关文件：从贸易到 战略伙伴关系	175

下 册

第四章 1994 年以来的政治对话：首脑会议、人权与武器	573
第五章 1990 年以来的部门对话、联合声明与谅解备忘录	702
第六章 1994 年以来的其他双边协定（不包括贸易和纺织品）	810
第七章 1985 年以来的合作项目	898
第八章 1989 年至今欧盟与中国香港和澳门的关系	912
第九章 欧盟、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005

导 论

本书既包括1949~2008年初欧洲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关系的基本文件，也有对双方关系的评论，是一部全面的参考书。欧盟目前的成员国中，有很多都与中国有着长期的外交与商业关系，这还不算中国与欧洲在20世纪之前广泛的历史关系。欧洲经济共同体（EEC）与中国的外交关系始于1975年。此后，中欧关系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共同商业政策以及中国经济改革的一部分而得到不断扩展。自从中国1979年开始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欧盟与中国的关系得到了飞跃式发展，特别是在欧盟于1992年建立之后，以及中国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今天，欧盟与中国已经成为“战略伙伴”，相互关系十分广泛，远远超出了贸易范围，包括越来越多重要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领域。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特别是对外投资与金融方面的相互依赖；欧盟的扩大；中国的重新崛起与发展；中国的世贸组织成员国身份，以及国际贸易体系与国际政治发生的变化，这一关系无疑将愈加重要。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文件，本书见证了这些发展。它为中欧关系方面的教学、研究、政策制定和建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不仅今天如此，将来也是如此。

迄今为止，关于中欧关系的文件散见于各种不同的来源，不是很容易找到，即使是对专家而言也不容易。尽管欧盟，特别是欧盟委员会的网站，以及中国，特别是外交部、商务部的网站都很完善，情况仍然如此。本书旨在填补这一空白。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部关于中欧关系基本文件与评论的著作——既包括双边关系，也包括世贸组织多边法律框架下的相互关系。本书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成立以来与中欧关系有关的绝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重要的官方与非官方文件，这些文件既有英文的，也有中文的。本书包括公开发表的和以前没有公开发表过的英文文件，也包括以前

仅用中文、法文或葡萄牙文起草的文件——后者已被译成了英文。书中的评论对这些文件进行了简要介绍，并将它们置于宽泛的背景之下。作者特别注意，在一部主要以官方文件为基础的著作中，尽最大可能使书中呈现的欧盟方面的文件和观点与中国方面的文件和观点保持平衡。本书没有包括欧盟内部或中国国内的立法，只是在脚注中提到了欧盟或中国的某些最重要的相关法令。因此，本书不是普遍意义上的关于中欧关系的教科书，但是，作为一部基本文件及其相关评论的文集，它可以为这样一部教科书提供有用的基础^①。脚注中列出了一些参考资料，但并没有穷尽相关的二级文献。此类文献数量庞大，其中有很多都可以在网络或众多的二级来源中找到。

本书大体上是按照中国与欧盟关系发展的时间顺序编排的。在这一总体时间框架下，每一章则是按照政策文件的不同类型划分的。此种标准比严格的法律标准更有用，也更容易理解；在任何情况下，从每一章的标题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其法律特征，例如，文件的名称，或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之间的差别。本书采用的标准有几个优点：它最贴切地反映了欧盟与中国双方的视角；它还强调了那些相对独立的政策领域之间的连贯性，尽管某一特定领域的政策文件使用的名称不尽相同；最后，它能够方

① 目前还没有从欧洲和中国两方面的视角，对1949年至今的欧盟与中国关系进行全面研究的著作。关于欧洲学者对特定时期中欧关系的研究（英文著作），可参见 H Kapur, *Distant Neighbours: China and Europ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0) [1949 - 1989]; H Kapur, *China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New Connection*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6) [1957 - early 1980s]; D Shambaugh (ed.), *China and Europe: 1949 - 1995* (Contemporary China Institute, School of Orientals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Research Notes and Studies, vol. 11, 1996) [brief overview of the period from 1949 - 1995]; R L Edmonds (ed.), *China and Europe since 1978: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ublished as *The China Quarterly Special Issues New Serie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Europe and China 1978 - 2000]。关于美国、欧洲和日本学者对中国经济、政治、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研究进行的评估，可参见 R. Ash, D. Shambaugh and S. Takagi (eds.), *China Watching: Perspectives from Europe,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2007)。关于中国、欧洲和美国学者对中欧关系的评论，可参见 S Crossick and E Reuter (eds.), *China-EU: A Common Future*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07); D Shambaugh, E Sandschneider and H Zhou (eds.), *China-Europe Relations: Perspectives, Policies and Prospects* (London, Routledge, 2008)。关于中国学者对于1949 ~ 2001年中欧关系的看法，参见（英文）X Chen, 'From political Alliance in China's Conception to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in Build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European Union' (Dissertation, Universität Tübingen, 2003)。最近的观点，参见 J Men, 'Chinese Percep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6) 12 *European Law Journal* 788. See also (2007) 13 (6) *European Law Journal*, special issue on 'The European Union, India and China'。